

证券代码：874134

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34	国亮新材	2025年5月2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国亮新材办公楼 2 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战略目标及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，从内部环境、控制活动、信息沟通、内部监督和主要内部控制程序几个方面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8)

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，执业严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。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并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并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5日下午3:00至2025年5月26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；联系人：李博；联系电话：0315-338 4821；电子邮箱：dongban@ts-tn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